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杨长明，男，198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1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明犯故意杀人罪，与前罪所判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1日以(2010)年云高刑终1033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杨长明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39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2018年0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43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应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 13.20 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 334.88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明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先荣，男，1975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7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于2011年05月07日送达，以被告人李先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0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2018.5.29 日履行 1000.00）。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月均消费 100.7 元，账户余额 1243.22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荣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王进祥，男，1977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03年02月25日作出(2003)红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于2004年01月15日送达，以被告人王进祥犯抢劫罪、盗窃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20日以(2003)云高刑终字第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5年1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08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0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7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5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2013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6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2月14日经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71刑更2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7年12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08年5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0元未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未履行，2017年10月至2020年01月，月均消费156.50元，账户余额2419.84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祥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马宏文，男，1988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于2012年10月19日送达，以被告人马宏文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08年3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罚金 10000.00 元未履行，共同民事赔偿 50000.00 元未履行，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月均消费 73.52 元，账户余额 105.34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宏文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马安，男，1987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3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182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罪犯（2018.4.10 缴纳 2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194 号出具财产刑终结裁定，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月均消费 266.77 元，账户余额 1389.62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安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丁振宇，男，1991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2年06月03日送达，以被告人丁振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无财产刑判项，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月均消费 198.67，账户余额 1812.5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振宇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向荣祥，男，1984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荣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向荣祥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1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8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039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4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9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6次，2017年09月至2019年10月月均消费人民币256.07元，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荣祥予以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徐林春，男，194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6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林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林春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6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01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至2035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月均消费人民币 244.60 元，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林春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杨玉昌，男，1972年6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以(2011)云高刑复字第1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至2034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月均消费人民币 204.65 元，无财产刑，确有悔改表扬。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昌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王祥云，男，1986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麒刑初字第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5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2016年3月25日由沾益县公安局执行逮捕，解回重审，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云0328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云犯抢劫罪、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8日以(2017)云03刑终67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0日重新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月均消费 261.04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云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刘金海，男，1985年9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高中，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5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5日以(2011)云高刑复字第2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2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34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月均消费为 94.2 元/月。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海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杨强荣，男，1987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以 (2011)云高刑复字第 001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05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016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 75.97 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 45.76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强荣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孔垂茂（别名周祥龙，包从彪），男，1977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2月23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垂茂（化名：周祥龙、包从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1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611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在服刑期间罪犯孔垂茂主动向司法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漏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1日以（2012）昆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合并前罪未执行完的刑罚无期徒刑，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于2012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一初字第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狱内月均消费为 65.4 元/月。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垂茂予以减去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宋志敏，男，1992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0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志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7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1000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月均消费为 143.3 元/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志敏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曹星，男，199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8日作出(2012)西法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8月0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4次，月均消费为175.49元/月。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

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星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付彪，男，1996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3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月均消费为166.4元/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彪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卢绍滴，男，1996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4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5年09月11日送达，以被告人卢绍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47246.6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9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05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7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月均消费为233.7元/月，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绍滴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李正权，男，1990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1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0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2次。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10.80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权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唐平，男，1992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6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3日至202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至2020年2月考核余分308.2分。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10.32 元。应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平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4号

罪犯李春玉，男，1985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杨军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8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1.20 元。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但该犯有原审法院出具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裁定。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玉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孔隽，男，1989年11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颜胜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3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27.39 元。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有原审法院出具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裁定。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隽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曹培林，男，1972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5日作出(2012)罗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培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谢海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1日以(2013)曲中刑终字第36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曹培林的定罪量刑部分，以被告人曹培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9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至 2020 年 2 月考核余分 324.2 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9.46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500 元，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345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培林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杨恒，男，199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1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至

2020年2月考核余分307.2分。2018年2月至2020年02月考核期间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09.54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恒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刘发军，男，199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麒少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2018年09月至2019年12

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77.63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军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9号

罪犯李泽兵，男，1995年6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2015)麒刑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泽兵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3日以(2015)曲中刑终字第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至 2020 年 2 月考核余分 585.8 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86.52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兵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陈航，男，1997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14）麒少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航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后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32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撤销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2014）麒少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罪犯陈航宣告缓刑四年部分，以被告人陈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以（2016）03 刑终 3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27.80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航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洪艳玲，男，199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曾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5) 沾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艳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洪艳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以 (2015) 曲中刑终 327 号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艳玲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李鑫，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324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206.56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张勇宽，男，1997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326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68.79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宽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王双贵，男，1999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32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00.65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贵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张朋达，男，1996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112 刑初 6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朋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02.18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朋达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尹汝金，男，1995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381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汝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月平江县消费人民币 86.43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汝金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王旭，男，1996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1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4.78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郭华，男，197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102 刑初 5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31.55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唐开军，男，1982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犍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盗窃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1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开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34.64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开军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张昌军，男，197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1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昌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11.06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昌军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阮玉红，男，1997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沾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302 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玉红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 84.56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玉红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李林春，男，198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5）师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林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2015）曲中刑终字第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3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为 497.8 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该犯月均消费 221.90 元，账户余额为 1674.27 元，无财产刑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春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阮殿佑，男，1969 年 3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殿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26 日以（2005）云高刑初复字第 4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34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7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06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01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02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

刑执字第 5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该犯月均消费 163.04 元，账户余额为 2128.51 元，确有悔改表现。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系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殿佑予以减去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姜泽兵，男，197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0381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泽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395 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该犯月均消费 7.86 元，账户余额为

235.65 元，确有悔改表现。另查该犯为累犯且财产刑 80000 元罚金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泽兵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李毫吉，男，1995 年 3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红中刑少初字第 000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2 年 02 月 18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毫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50113.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 03 刑更 7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02 月，

该犯月均消费 152.95 元，账户余额为 547.78 元，确有悔改表现。另查该犯民事赔偿 50113.5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毫吉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亢成才，男，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032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亢成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亢成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以（2016）云 03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考核余分 579.1 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该犯月均消费 214.25 元，账户余额为

1959.66 元，确有悔改表现。另查该犯财产罚金 145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亢成才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马志明，男，198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05）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0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0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曲刑执字第 2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6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1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2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5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现刑期自2008年2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6次，至2020年2月，考核余分为：569.2分；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2016年11月至2020年02月，该犯月均消费184.93元，账户余额为44.37元，确有悔改表现。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明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杨德生，男，196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322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生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德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以（2018）云 03 刑终 257 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该犯月均消费 113.20 元，账户余额为 1928.43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生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游国欣，男，1968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国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42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曲刑执字第 6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1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2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5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9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现刑期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考核余分 367 分；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该犯月均消费 209.65 元，账户余额为 1277.81 元，确有悔改表现。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国欣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40号

罪犯速望雄，男，1994年7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3日作出曲中少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于2011年05月10日送达，以被告人速望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5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2月止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

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应履行罚金 5 万元，已履行 5 千元，财产刑未全部履行。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期间该犯月平均消费 119.52 元，账户余额为：547.83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速望雄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许彦峰，男，1986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05）思中刑一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彦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49944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余有伟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以（2005）云高刑终字第 2335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曲刑执字第 5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6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2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323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5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9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考核余分为 365.1 分。另查明，该犯应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9944 元，已履行 15000 元，财产刑未全部履行，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月均消费 293.6 元，账户余额为：5414.95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彦峰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周洪，男，198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 官刑二初字第 611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送达，以被告人周洪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2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3 年 01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517 分。另查明,该犯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24000 元,已履行 7000 元,财产刑未全部履行,2013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月均消费 163.45 元,账户余额为: 4182.52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洪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43号

罪犯崔海宁，男，198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5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海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崔海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2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1385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8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9日至2035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应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月均消费 271.39 元，账户余额为：2482.59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海宁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44号

罪犯贾国军，男，1983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于2011年06月24日送达，以被告人贾国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6月24日至202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2018）云 31 执 30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德宏中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期间该犯月平均消费 216.23 元，账户余额为：3790.09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国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杨士超，男，199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30日作出(2012)呈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于2011年12月11日送达，以被告人杨士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7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应履行罚金人民

币 25000 元，已履行 8000 元，财产刑未全部履行，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月平均消费 206.73 元，账户余额为：1099.09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士超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46号

罪犯罗云富，男，1988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作出(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于2012年03月19日送达，以被告人罗云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6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

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应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 8000 元，财产刑未全部履行，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月均消费 198.7 元，账户余额为：84.66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富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曾德中，男，1972年2月2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2日作出(2015)麒刑初字第613号刑事判决，于2015年12月15日送达，以被告人曾德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先后获得表扬2次，最后一次减刑

余分 521.3 分。该犯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月均消费 254 元。罚金 3000 元，已经全部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德中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48号

罪犯吕文武，男，2000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292号刑事判决，于2018年05月24日送达，以被告人吕文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2次，月均消费176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文武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49号

罪犯张太勇，男，1992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彝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太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5日以(2015)昭中刑三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8月0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5年09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月均消费135.27元。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暴力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太勇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张学华，男，1991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原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16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1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月均消费 279.37 元。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民事赔偿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华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袁滔，男，198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6）云 038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滔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继续追缴人民币 6615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以（2016）云 03 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月均消费 183.64 元。另查明，

该犯履行 6800 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滔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阚娅非，男，1982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0381 刑初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送达，以被告人阚娅非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26739.3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月均消费 167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阚娅非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解应彪，男，197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2001 年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1) 宣刑初字第 432 号刑事判决，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送达，以被告人解应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3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5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9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2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月均消费 286.93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应彪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54号

罪犯黄仕坤，男，1982年3月2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仕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1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16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0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9日至2034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1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暴力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仕坤予以减去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范开聪，男，1972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书，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送达，以被告人范开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4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3 年 05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月均消费 198.16 元。另查明，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开聪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此路员，男，1981 年 9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此路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9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4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16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3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1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月均消费 44.49 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此路员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咎永芳，男，1973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因贩卖毒品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其他 15 年（前科）。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2）罗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咎永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3000.00 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1 日以（2013）曲中刑终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部分改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4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月均消费为 153.79 元/月。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43000 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咎永芳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周春雄，男，1981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6）云 032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10000.00 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以（2016）云 03 刑终 116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余分表扬 1 次，另查明，该

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
春雄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周权，男，1996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3)嵩少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02 月 16 日送达，以被告人周权犯盗窃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以 (2014)昆少刑终第 3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2013)嵩少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3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权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6号

罪犯陆俊，男，1997年6月1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101.53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3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俊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张关华，男，1992 年 1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3）师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关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4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月均消费为 132.49 元/月。
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关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袁志明，男，1981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4）宣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送达，以被告人袁志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3 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月均消费 142.93 元/月。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明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欧阳爱华，男，1977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爱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月均消费为 179.48 元/月。另查明该犯的财产刑判项罚金 15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爱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董小虎，男，198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32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小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小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杨东，男，1983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05）曲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1 日以（2006）云高刑终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于 2006 年 03 月 01 日送达，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曲刑执字第 4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1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1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2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08年5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06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5次，月均消费为161.3元/月。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王道勇，男，1997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326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道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月均消费为 98.8 元/月，罚金 4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道勇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马顺董，男，2000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0326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顺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月均消费为 74.61 元，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顺董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潘昌进，男，1981 年 5 月 22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10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昌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月均消费为 85.25 元/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昌进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孙鹏，男，198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325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送达，以被告人孙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月均消费为 138.03 元/月，罚金 10000 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鹏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何健，男，1998 年 6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102 刑初 1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月均消费为 121.99 元/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健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7号

罪犯王俊，男，1999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0322刑初194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以(2018)云03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10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158.52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884.19元。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段威，男，199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326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以（2019）云03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4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1次，月均消费为54.91元/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威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崔稳会，男，1985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5)麒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送达，以被告人崔稳会犯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60000 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66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作出以 (2015)曲终刑终字第 2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3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考核余分 330.4 分。考核周期月均消费 253.45 元，另查明，罪犯崔稳会疑似涉恶。应履行罚金 60000 元，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66500.00 元，履行 50000 元，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302 执 20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2015）麒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崔稳会的交款义务终结执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稳会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黄德明，男，1988年2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于2015年01月27日送达，以被告人黄德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止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42.25元。另查明，应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明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73号

罪犯胡明安，男，1988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1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明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第6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月均消费 117.94 元。另查明，财产刑未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明安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张元保，男，199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0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7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1000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元保的量刑部分，张元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第6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5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年月均消费 193.8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保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杨云祥，男，197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于 2011 年 03 月 23 日送达，以被告人杨云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01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4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第 6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月均消费 240.09 元，另查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770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祥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李老二，男，1985年6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6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于2011年10月09日送达，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06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字第5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45.37 元，另查明，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杨广福，男，1969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03）红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广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原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以（2003）云高刑终字第 16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0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7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1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6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

执字第 23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2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1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月均消费 101.17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有一定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广福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78号

罪犯杨国聪，男，1974年4月2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7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告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09日以(2006)云高刑复字第4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3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1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5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201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2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3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

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2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7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考核周期月均消费295.09元，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聪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79号

罪犯杜龙华，男，1987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0111刑初1334号刑事判决，于2018年12月13日送达，以被告人杜龙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3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月均消费44.56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龙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8号

罪犯宋才亮，男，198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才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107.85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50.75元。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才亮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雷才淦，男，1992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1439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送达，以被告人雷才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月均消费 157.26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才淦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轩新波，男，1982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夏邑县人，高中文化，曾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324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轩新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轩新波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03 刑终 376 号刑事判决书，撤销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324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即原审被告人轩新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处原审被告轩新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月均消费 179.43 元。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追缴人民币 23106.00 元已追缴，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轩新波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尹广旭，男，1998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1018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送达，以被告人尹广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100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86.84 元，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罚金已全部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广旭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柏剑，男，1996年5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144号刑事判决，于2019年01月08日送达，以被告人柏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02.49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剑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孙启虎，男，2000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111 刑初 1491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送达，以被告人孙启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22.9 元，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启虎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尹潮阳，男，2000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30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潮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 元（罚金已缴纳）。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0302 刑初 203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18）云 0302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尹潮阳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尹潮阳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39.13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潮阳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施甫东，男，1997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326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送达，以被告人施甫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1 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82.23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甫东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胡志刚，男，1992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志刚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以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00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4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6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月均消费人民币 226.05 元，应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 元，已经全部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刚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88号

罪犯高沛振，男，197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汤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沾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沛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沛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以(2016)云03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11月至2020年02月考核余分540.3分。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月均消费人民

币 52.35 元，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未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沛振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罗全寿，男，198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1）祥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全寿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6481.88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以（2011）大中刑终字第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4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至 2020 年 02 月考核余分 335.10 分。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2 月月均消费人民币 90.54 元，应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6481.88 元，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全寿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9号

罪犯彭小回，男，1952年10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小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45.36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585.78元。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7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小回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阮国奎，男，1990 年 6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国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阮国奎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 009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7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10 次，2016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月均消费人民币 282.43 元，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应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国奎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王翔，男，198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以（2011）云高刑复字第 3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7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2 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0 次，2016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月均消费人民币 296.92 元，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翔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张周然，男，1966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现在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周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4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2018 年 5 月 16 日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18 年 6 月 1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以（2018）云 31 执 191 号出具财产刑终结裁定，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月均消费 174.12 元，账户余额 1485.02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周然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93号

罪犯代光权，男，1969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5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光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4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153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0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的罪犯。2018 年 5 月 29 日已执行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月均消费 160.20 元，账户余额 11816.35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光权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94号

罪犯高兴万，男，1990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2018)0111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以(2018)云01刑终624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月均消费35.70元，账户余额94.90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议对罪犯高兴万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95号

罪犯牛奎良，男，1975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盗窃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4月。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2015)沾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奎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以(2015)曲中刑终字第114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7月

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70000.00 元未履行。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均消费 137.75 元，账户余额 2479.5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议对罪犯牛奎良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张文，男，1989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昆铁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08 月 31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额履行。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1 月，月均消费 187.13 元，账户余额 2208.03 元。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文章富，男，198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半文盲，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0381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于 2016 年 02 月 22 日送达，以被告人文章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余分表扬 1 次，该犯系最后

一次减刑，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70000.00 元未履行，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月均消费 38.00 元，账户余额 278.15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章富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98号

罪犯熊斌，男，1992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0328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于2016年03月27日送达，以被告人熊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529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7次，十九大单项表扬一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罪，财产刑未完全履行的罪犯（罚金45000.00元，已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赔5290元未履行，2016年10月至2020年02月月均消费189.46元，余额269.19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斌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刘学剑，男，1993 年 1 月 2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102 刑初 1144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送达，以被告人刘学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无财产刑判项，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月均消费 23.58 元，余额 1210.45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议对罪犯刘学剑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年05月16日